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医药")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将公司持有的同安医药1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药研所"),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将同安医药100%股权转让给广西药研所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医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药研所"),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生物医药主赛道,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安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药研所。

同安医药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安医药股权,同安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26833X2		
法定代表人	王晓曲		
注册资本	3,733.33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2-01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6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品、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兽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的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药品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药材研究;原生中草药栽培、种植(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保健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保健信息咨询;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实验室规划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制药设备、实验室设备、洁净工作室设施的销售及安装;除湿技术、净化技术的推广与咨询,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劳保防护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药研所75%的股权,南宁高新工业企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药研所25%的股权;恒拓医药系广西药研所的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8	0.51	1.06	0.032

广西药研所由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医药")与南宁高新工业企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恒拓医药是一家以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集团公司,2024年收入规模达5.34亿元,总资产约7.83亿元;南宁高新基金由恒拓医药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政府所属投资基金共同设立。

广西药研所是一家致力于药品研发与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南宁市专精特新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全国独家品种5个,产品批文近40个。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

广西药研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安医药100%股权。

(二) 同安医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RBY3H		
法定代表人	赵座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同安医药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00	-827.68	0	-181.53

同安医药原主要业务系受公司的委托开展克癀胶囊的生产。公司克癀胶囊已转由公司自行生产,近年来同安医药未再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其主要持有维C银翘片等19个中药品种共20个药品的批准文号。

上述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确认同安医药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该交易对价系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而成。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万元)的价格将同安医药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4、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5万元(协议总额的45%),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可转为等额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再向甲方支付645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2)同安医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5万元(协议总额的45%)。

(3)协议签订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万元(协议总额的10%)。

5、过渡期管理

过渡期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同安医药完成管理权的移交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同安医药发生正常支出单笔超过壹拾万元或非正常支出单笔超过壹万元的,以及其他与同安医药密切相关的重大信息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过渡期内,甲方应启动同安医药正在履约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转移,或者终止相关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同安医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目前持有的药品批件与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后续如开展业务运营需要较长周期的投入与资源配置。公司出售同安医药股权,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生物医药赛道,提高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同安医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同安医药不存在尚未支付公司的款项。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3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股份69,544,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87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8,908,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406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63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7人,代表股份63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513,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38%。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513,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38%。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512,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512,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397,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1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9%。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446,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8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33%。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4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0%;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3%。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邹鹏先生、尚鹏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438,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9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弃权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09%。

本议案关联股东夏乾鹏先生回避表决。

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463,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1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458,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06%;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9,463,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5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8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律师、严家呈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5年5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海南控股出具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94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持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致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股票简称	海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216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60.00	0.31%	
合计	260.00	0.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5,934.21	30.69%	26,064.21	30.85%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0.00	0.15%
合计持有股份	25,934.21	30.69%	26,194.21	3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3.42	25.79%	22,053.42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0.79	4.90%	4,140.79	4.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5年5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145,54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4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东吴证券作为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吴昺先生和蔡城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于蔡城先生工作调整,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蒙先生接替蔡城先生履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吴昺、程蒙。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程蒙先生简历

程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传艺科技(002866.SZ)非公开发行、苏试试验(30041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赛福天(603028.SH)控制权转让、中晟高科(002778.SZ)控制权转让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74%,期限182天,债券代码524058,债券简称24申证D7。(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6月9日,摘牌日为2025年6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6月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